

穗（番）环管影〔2019〕58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雅图木制品加工厂年产五金机箱700台、木制品机箱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雅图木制品加工厂（92440101L28478340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雅图木制品加工厂年产五金机箱700台、木制品机箱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雅图木制品加工厂年产五金机箱700台、木制品机箱5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53号2栋101，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游戏机五金机箱和木制品机箱的生产，年产五金机箱700台、木制品机箱500台。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部分设置夹层的单层厂房，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9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五金数控冲床3台、激光切割机4台、折弯机6台、冲压机7台、氩弧焊机12台、二氧化碳焊机12台、钻孔机4台、剪板机1台、砂轮机1台、木箱数控车床3台、锯台2台、木箱钻孔机2台、封边机2台、切割机2台。该项目不设喷涂、喷漆工序，员工30人，内部不设宿舍、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木制品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